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187) The second of the Charles of the Control of th

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secon

and small and graduation, be hold estado not mentioned and accusable in

第 684 号

the grant show the liber more received of the mediane more received of the final and the control of the final liber.

现公布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,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medaal beamonad Ligational Soft Other Wational September 8 中文克强 los creatad lo zaran sel vgolomical branches 2017年8月6日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harmonia Agriculture, the Ministry and Agriculture, and an included

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

A VERMAN TO MAISTRIGHT SIBIL WIS AGREET TO THE WITH THE PARTY

LESS THE RESIDENT OF THE WARRENC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WARRENCE OF THE WARRE

促进公平竞争,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

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,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

下列经营活动,不属于无证无照经 营:

- (一)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 和时间,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,或者个 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 劳务活动; THE COUNTY OF THE SHARE OF THE
- (二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 规定,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 营活动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、 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,建立 有关部门分工负责、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 处工作机制。 Conv Rate: 11 VI SU Your

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 动的,由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 以查处; 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

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 规定不明确的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。

益,制定本办法。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 营活动的, 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(以 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)予以查处。

>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 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,依照本办法第五条 的规定予以查处。

>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、法 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(以下统称查处部门)应 当依法履行职责,密切协同配合,利用信息网络 平台加强信息共享;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 的无证无照经营,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。

第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查处部门 举报无证无照经营。

查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、 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,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, 依法予以处理。对实名举报的,查处部门应当告 知处理结果,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十条 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,

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的原则,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、经营者有 继续经营意愿的,应当督促、引导其依法办理相 应证照。

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, 可以行使下列职

- (一) 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;
- (二) 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调查了解有关情况;
- (三)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 场检查;
- (四)查阅、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 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,可以予以查 封;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 料、产品(商品)等物品,可以予以查封、扣

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,依照相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。

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,由查处部门依 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,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

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 规定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73 . 750

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 提供经营场所,或者提供运输、保管、仓储等 条件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 罚款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 照经营的,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,并依照 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。

第十六条 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 营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以 处罚。

> 第十七条 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 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对负有责任的领导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>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,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>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年10月1日起施 行。2003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的《无照经营 查处取缔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

国发〔2017〕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 国务院各部 委、各直属机构:

近年来,随着互联网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

合,我国信息消费快速发展,正从以线上为主加 快向线上线下融合的新形态转变, 网络提速降费 深入推进,消费主体不断增加、边界逐渐拓展、